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95号

罪犯余彩莲，女，1954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盘州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3年8月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六中刑一初字第0004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余彩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2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年8月1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4月2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2年12月6日起至2026年9月5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余彩莲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余彩莲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9月至2022年4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8月至2025年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5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11月至2023年12月该犯因未完成劳动定额分累计扣分34次，共计954.31分。

从严情形：十年以上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余彩莲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余彩莲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彩莲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